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 8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葛明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卓福民

2017 年 8 月 28 日